

##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?

加保期間及遺孀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

$$\text{月發保金額} \times 1.3\%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$$

案例1 加入健保10年，平年度政府薪資所得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0 \text{年} = 2,377 \text{元} \\ \rightarrow \text{不足} 4,872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4,872元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，年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未如期繳納者，前1個月應給之年金俟領取遺孀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4,872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案例2 加入健保35年，平年度政府薪資所得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35 \text{年} = 8,318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8,318元

※老年年金A式加計3,628元、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,872元及遺孀年金所定3,628元，共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09年1月1日起適用之數計算。

## 喪葬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埋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公式

$$\text{月發保金額} \times 5 \text{個月}$$

案例 加入健保期間不幸逝世，支出埋葬費者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5 \text{個月} = 91,410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埋葬費者一次領取91,410元。

## 遺孀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死亡者，符合老年年金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，或請領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領資格者遺孀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繼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）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1

$$\text{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發保金額} \times 1.3\%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$$

公式2

$$\text{符合老年年金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} \\ \text{月發保金額} \times 1.3\%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50\%$$

公式3

$$\text{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} \\ \text{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領取金額} \times 50\%$$

前3項金額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調整，同一標準適用於2人以上時，最多1人享受70%，最多合計30%

## 遺孀年金 領多少?

案例1 參加健保期間未滿65歲時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領資格者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2 \text{年} = 2,852 \text{元} \\ \rightarrow \text{不足} 3,628 \text{元，按} 3,628 \text{元計算} \\ 3,628 \text{元} \times (1 + 50\%) = 5,442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之遺孀每月共可領5,442元

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健保25年，年滿65歲時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領資格者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20 \text{年} \times 50\% = 2,377 \text{元} \\ \rightarrow \text{不足} 3,628 \text{元，按} 3,628 \text{元計算} \\ 3,628 \text{元} \times (1 + 25\%) = 4,535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之遺孀每月共可領4,535元

案例3 被保險人已自願領取老年年金每月4,935元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領資格者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4,935 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2,468 \text{元} \\ \rightarrow \text{不足} 3,628 \text{元，按} 3,628 \text{元計算}$$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3,628元

遺孀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繼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、姊妹

各類年資應分別符合資格條件規定，當符合資格條件在時，後請領之遺孀不得同時，當未達領取資格死亡或喪失領資格條件者，亦同。

## 老年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申請。

A式

$$\text{月發保金額} \times 0.65\%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+ 3,628 \text{元}$$

B式

$$\text{月發保金額} \times 1.3\%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$$

案例1 加入健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\text{A式：} 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0.65\% \times 11 \text{年} + 3,628 \text{元} \\ = 4,935 \text{元} \\ \text{B式：} 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1 \text{年} = 2,614 \text{元}$$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4,935元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  - 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  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  - 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- ※ 領過公教保費者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（國民年資法第30條）

案例2 加入健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$$\text{A式：} 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0.65\% \times 35 \text{年} + 3,628 \text{元} \\ = 7,787 \text{元} \\ \text{B式：} 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35 \text{年} = 8,318 \text{元}$$

B式較優，應選擇B式每月領取8,318元。

## 生育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（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）

公式

$$100 \text{年} 7 \text{月} 1 \text{日} \text{至} 104 \text{年} 12 \text{月} 17 \text{日} \text{分娩：月發保金額} \times 1 \text{個月} \\ 104 \text{年} 12 \text{月} 18 \text{日} \text{以後分娩：月發保金額} \times 2 \text{個月}$$

案例1 被保險人加入健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千金，可領多少?

$$18,282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個月} = 36,564 \text{元} \\ \text{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} 36,564 \text{元}$$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（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,282元×4個月=73,128元）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